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4-01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整，收购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贵金属”）6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永米、自然人李春签订《关于买卖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贵金属”）60%股权的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14,400万元整，收购自然人王永米（持有君泰贵金属30%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7,200万元）、自然人李春（持有君泰贵金属30%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7,200万元）二人所持君泰贵金属共计6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王永米**

身份证号码：\*\*\*\*\*;

住址：浙江省台州市\*\*\*\*\*;

出售其持有君泰贵金属30%的股权。

**2、李春**

身份证号码：\*\*\*\*\*;

住址：杭州市余杭区\*\*\*\*\*;

出售其持有君泰贵金属30%的股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股权。

#### （二）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按时到位；公司注册号为：320281000329810；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实际经营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棟泽路科教软件园 C 区 13 号楼；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9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贵金属（不含黄金）现货及电子商务交易；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2、权属状况说明：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王永米	50	500
李春	50	500
共计	100	1000

##### 3、君泰贵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062,922.13	58,807,601.74
负债	73,094,053.55	48,592,316.84
净资产	32,968,868.58	10,215,284.90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11	2012 年 8-12
一、营业收入	55,395,233.36	5,127,757.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423,494.56	-307,489.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67,469.99	-307,48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3,583.68	-307,489.73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16号）

###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资产评估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君泰贵金属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概况：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6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君泰贵金属的评估价值为：资产为106,062,922.13元、负债为73,094,053.55元、净资产为32,968,868.58元。

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程序评估，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3,296.8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24,0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4,828.36万元。

综上分析，本次收购价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审计后君泰贵金属的账面净值3,296.89万元，评估增值20,703.12万元，增值率627.96%。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王永米、李春

买方：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交易标的股份及价格

卖方同意按照《关于买卖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60%股权的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君泰贵金属的股权出让给买方，出让的股权合计占比60%，代表君泰贵金属人民币600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4,400万元整。买方承诺将按照《关于买卖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60%股权的协议》所述条件受让该股权，并按照卖方中各方的转让持股比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明细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万元)
王永米	30%	300	7200
李春	30%	300	7200
<b>共计</b>	<b>60%</b>	<b>600</b>	<b>14400</b>

## (二) 股权转让：

王永米、李春充分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明确表示放弃各自的优先受让权，认可本股权转让协议。

买方及卖方承诺将依据《关于买卖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60%股权的协议》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提供各项必要的材料，完成各项审批登记手续等。

买方受让股权之后，王永米、李春双方之间的《合资合同》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务完成之日终止，不再继续履行。买方将依法自动的按照获取的股权份额继承王永米、李春根据原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各类权利与义务；但是，对于卖方未履行原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规定的义务所产生的各类股东责任，在君泰贵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前由于卖方及其所委派人员的原因所产生的各项责任，买方不予承担而由卖方直接自行承担和最终承担。

## (三) 转让价款支付：

买方应当在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均已满足之日（以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视为最晚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向卖方中的各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1%；卖方保证，在《关于买卖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60%股权的协议》所约定条件成就之日起，开始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9%的股权转让余款将在2014年5月31日前支付。但如果在该股权转让款的余款支付前，君泰贵金属发生了卖方应当回购的情形时，买方有权停止支付上述余款。买卖双方按照《关于买卖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60%股权的协议》的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能够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互联网金融的大背景下，发挥公司优

势，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渠道，给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机会，为社会和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 王永米、李春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60%股权的协议；

2. 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